

**佛山市顺德区丰达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事项结果的报告**

(2023)粤0606破3号

(2023)丰达破管字第3-16-1号

佛山市顺德区丰达投资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下称“顺德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依法受理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佛山市顺德区丰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丰达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2022)粤0606破申101号】，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丰达公司管理人【(2023)粤0606破3号】。管理人现正在办理相关工作。

2023年12月1日上午10点，顺德法院主持召开丰达公司第二次债权人现场会议。管理人已提前于2023年11月15日将《佛山市顺德区丰达投资有限公司预重整计算（草案）》及表决期限通知各债权人，告知债权人对上述方案进行表决。管理人现将上述方案的表决结果报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1日下午5点，管理人共收到10张《预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票》。经统计，税收优先债权组1户，表决“同意”，即税收优先组100%表决通过。有财产担保债权组2户，2户均表决“同意”，即有财产担保债权组100%表决通过。出资人组共4户，3户表决“同意”，1户未提交表决票，提交“同意”表决票出资人所占的份额为57.5%，该组别未表决通过。普通债权组共5户，1户表决“同意”，

3 户表决“不同意”，1 户未提交表决票，提交“同意”表决票债权人户数所占比例未过半数，该组别未表决通过。

管理人将依照我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组织未通过的表决组进行二次表决。

特此报告。

佛山市顺德区丰达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3年12月1日